

#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 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理顺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关系，规范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控股子公司”是指上市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虽持有其 50%以下的股权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合同或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以控股股东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财务活动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旨在建立一套有效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机制，规范控股子公司在制定会计政策、财务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对外财务担保、财务预算管理、报送财务报表、财务监督等财务管理程序和行为，防范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风险，维护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财务法规或制度，对本单位发生的经营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维护资产安全与完整，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财务信息。

第六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是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各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行为的职能部门。

### 第三章 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须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不断提高财务管理工作的效率，防范财务风险。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执行与公司相统一的会计政策。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将本单位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报送公司计划财务备案。当公司计划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异议时，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计划财务部的意见及时进行修订。

### 第四章 财务人员管理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作为本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一条 由公司计划财务部直接管理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直接委任；其他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后由本单位的董事会聘任。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在业务上接受计划财务部的统一指导及监督，对本单位的董事会负责，协助本单位的总经理分管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二条 由公司计划财务部直接管理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财务人员，由计划财务部直接委任；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财务人员由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提名后，由本单位的总经理及公司计划财务部同意后聘任。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办法，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领导好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确保本单位财务活动的正常秩序，不断提升财务管理为经营工作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四条 对责任心不强、工作业绩不达标或因工作过失给本单位造成较为严重损失等不称职或无法胜任的财务负责人，控股子公司需事前与公

司财务负责人沟通，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提请本单位董事会免职。

第十五条 对工作怠慢、业务能力不强、缺乏责任心或因严重工作过失给本单位造成损失、泄露财务机密等不称职或无法胜任的其他财务人员，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提请本单位总经理和公司计划财务部解除其职务。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门是本单位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单位一切资金的筹集、使用、调配等财务手续，并严格监督本单位资金的使用。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对本单位资金的支出行使联签审批权。未经本单位财务负责人的签批同意，财务人员不得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预算外的资金使用，须先提报预算外额度申请单，经公司审批后，再执行本单位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应切实执行本单位的各项资金支付授权与批准制度，严格审查付款合同或协议及其他相关单据，把好本单位资金支付的财务审核关。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开立各类结算账户时，应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结算账户开立申请，经公司计划财务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结算账户的开户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批准后并履行本单位融资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融资。

第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拆借资金。控股子公司尤其要严格控制本单位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杜绝避免发生非经营占用资金的情况。如一旦发生非经常占用资金情况，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并及时提请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未经公司批准并履行本单位对外投资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门不得办理股权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购买无形资产、委托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期货投资、权证等金融衍生品等投资性资金的支付手续。

## 第六章 对外担保

第二十四条 未经公司批准和履行本单位对外担保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确需提供对外担保，应将拟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上报公司计划财务部，经公司批准并履行本单位对外担保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取得被担保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等提供反担保措施。

## 第七章 财务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采用下达财务预算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动态控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预算须经公司批准后下达。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编制财务预算，并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在财务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合理偏差，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提请修订、调整。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区分财务预算内支出和预算外支出项目，不得相互挤占与串用。

## 第八章 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的报送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主体，及时、准确、

完整地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报送相关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是控股子公司的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切实按照公司计划财务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

（一）月度终了 10 日内上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科目发生及余额表和月度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财务报表；

（二）季度终了 12 日内上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科目发生及余额表、内部关联交易情况表和季度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财务报表；

（三）半年度终了 15 日内上报半年度财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科目发生及余额表、内部关联交易情况表、半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资料；

（四）年度终了 15 日内上报未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科目发生及余额表、内部关联交易情况表和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财务报表。

（五）每个工作日下午 4 点前报送资金日报表；

（六）每月 27 日前报送下月度资金收支计划表；

（七）公司计划财务部要求控股子公司报送的其他财务资料。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报送上述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将各控股子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的电子版存档。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定期报告未公开披露前按照财政、税务、统计等政府机关的规定报送财务报表时，应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在财务会计报表封页上注明“未经审计、请注意保密”字样，并将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业绩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九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采用财务预算控制、财务报表核查、现场检查、财务审计、电子远程监控等手段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每年至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一次定期财务检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期检查。针对公司下达的财务检查整改意见，控股子公司应限期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审计分为年度财务审计、离任财务审计、专项财务审计等类型。年度财务审计每年进行一次，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离任财务审计是指对控股子公司离任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财务情况进行的财务审计；专项财务审计是指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某一重大经营事项的财务情况进行的审计。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针对本单位进行的财务审计工作，不得采取推诿、怠慢、消极配合等方式对待财务审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责任考核与奖惩的重要财务依据。控股子公司应当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专业审计意见，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调整分录及时调整本单位的财务账目及财务报表。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与修订。